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次數	修訂日期	變 更 內 容
0	96.12.17	新訂
1	98.02.2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8年1月15日修正)而修正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2	98.05.15	依台証向證期局詢問相關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制訂之相關疑義而修正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3	100.05.1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9年3月19日修正)而修訂第五條
4	102.05.2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1年7月6日修正)而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
5	106.05.2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第四條、第七條
6	110.08.06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辦 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

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仍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三)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合同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

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發還借款人。
-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 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辦法

次數	修訂日期	變 更 內 容
0	96.12.17	新訂
1	98.05.1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8 年 1 月 15 日修正)而修訂第三條、第九條
2	100.05.1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 而修訂第六條
3	102.05.2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 而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
4	106.05.2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訂。
5	110.08.06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泰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背 書 保 證 辦 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修訂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於每季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印鑑及用印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

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段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